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183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文本(僅作參考之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所收全部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認購人,且聯交所會立即獲通知。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

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出具收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登載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83。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